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自有资金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的定期存款。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古北支行”）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业务范围：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兼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责人：吴晓华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A栋底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不适用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由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持股55%，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其中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古北支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三、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3年7月11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古北支行的定期存款共15笔，其中14笔交易单笔均超过上季末公司净资本的1%，构成单笔重大关联交易；15笔交易合计人民币6.78亿元，累计超过上季末公司净资本的5%，构成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五、 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